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关于道路街巷命名更名销名及 调整起止点前公示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二维码门（楼）牌编制安装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府办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市民政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道路街巷命名更名等工作。至目前，各乡镇场街道申报、市民政局通过初审的道路街巷命名28909条、更名1366条、销名406条、调整起止点429条。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请各乡镇场街道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日将道路街巷拟命名、更名、销名、调整起止点方案前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（公示文及方案附后），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。

附：《普宁市（乡镇场街道）道路街巷命名（更名/销名/调整起止点）前公示》、《普宁市道路街巷命名/更名/销名方案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黄立群，电话/传真：2222870，邮箱：
pnmz2222870@163.com)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普宁市普侨镇道路街巷命名更名销名 及调整起止点前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保护地名的历史性、延续性和“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着眼未来、好记易找”的原则，现对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报来的《普侨镇未命名道路街巷命名方案表》《普侨镇道路街巷更名方案表》《普侨镇道路街巷起止点调整方案表》《普侨镇道路街巷名称销名方案表》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请广大干部群众提出宝贵意见。修改意见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普宁市民政局。其中，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要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同时要说明对路名修改的理由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12日至10月20日

受理单位：普宁市民政局

地址：普宁市党政办公大楼南区市民政局

邮编：515300

联系电话、传真：0663-2222870

邮箱：pnmz2222870@163.com

- 附：1.《普侨镇未命名道路街巷命名方案表》
2.《普侨镇道路街巷更名方案表》
3.《普侨镇道路街巷起止点调整方案表》
4.《普侨镇道路街巷名称销名方案表》



普宁市民政局

2023年10月11日